

证券代码：872042

证券简称：宝鸿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骏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3人。

董事孙晓宁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汪小华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建宾先生、王静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

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孙晓宁先生、汪小华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现提名张建宾先生、王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审查，张建宾先生、王静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7 日